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CHEUNG　KWAN　MAN（中文名：張君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MMMM;（現在法務部○○○○○○○○○○○○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EUNG　KWAN　MAN（中文名：張君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CHEUNG　KWAN　MAN（中文名：張君文，下簡稱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本院判斷：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其中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該通知陳述意見函經囑託監所長官送達，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送至受刑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由其本人親自收受，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有本院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89頁）。爰審酌受刑人基於犯罪之目的入境臺灣地區，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其犯罪

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同，犯罪時間相近，且致被害人等受財產損失合計約新臺幣60餘萬元，雖均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但所造成財產法益侵害非微，以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而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再加計附表編號9所示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3月（即已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所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且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CHEUNG　KWAN　MAN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4罪)
犯　罪　日　期	113年11月18日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1月6日(4次)
偵　查　機　關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7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7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15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379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37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851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日	114年5月1日	114年5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379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37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85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2日	114年6月2日	114年6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㈠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476號。	㈠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476號。	㈠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9463號。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7罪)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3罪)
犯罪日期		㈠113年11月18日 ㈡113年11月12日(6次)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1月18日(3次)
偵查機關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4號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4號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8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634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634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14日	114年8月14日	114年8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634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634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23日	114年9月23日	114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㈠編號1至8所示之	㈠編號1至8所示之	㈠編號1至8所示之

	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240號。	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240號。	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58號。

編號		7	8	9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4罪)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18日(4次)	113年11月18日(2次)	113年11月7日
偵查機關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86號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86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70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14日	114年8月14日	114年11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24日	114年9月24日	114年12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㈠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58號。	㈠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㈡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58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24號。